

股票代码：000685.SZ
债券代码：148375.SZ
债券代码：148605.SZ
债券代码：148707.SZ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债券简称：23 中山 K1
债券简称：24 中山 K1
债券简称：24 中山 K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由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为 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具体情况如下：

1、23 中山 K1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中山 K1，148375.SZ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4）存续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发行时债券利率：2.95%

（9）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不适用

(16)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24 中山 K1

(1) 债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中山 K1, 148605.SZ

(3)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

(4) 存续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发行时债券利率: 2.63%

(9)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3)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不适用

(16)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3、24 中山 K2

(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4 中山 K2，148707.SZ

(3) 发行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4) 存续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发行时债券利率：2.38%

(9) 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3)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不适用

(16)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金圆统一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受托管理事项定期沟通表》或《公司信用类债券重大事项自查通知》，于每月末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金圆统一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本次受托管理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信息披露

金圆统一证券督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金圆统一证券督促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金圆统一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要求，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中山 K1 按期足额付息；2024 年度，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金圆统一证券按照季度对受托管理存量公司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排查。金圆统一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按季度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7,511.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飞媚

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等业务，拥有水务公司、排水公司、北部公用、能源公司、公用工程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环保水务板块

发行人环保水务板块服务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业务。报告期内，环保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32%，同比增长 7.43%。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8.05 亿元，同比增加 11.60%；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33 亿元（含管网泵站运维收入），同比增长 2.55%。

2、固废板块

发行人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业务。固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3%，同比增长 32.00%。其中，垃圾发电业务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加 9.00%；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3.99

亿元，同比增长 63.48%。

3、新能源板块

发行人新能源板块深入践行绿色发展战略，通过构建“产融融合”与“投建协同”机制，构筑以基础资产和前沿技术为核心的“4+2+3”商业模式，即“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4 大资产、“区域微网+虚拟电厂”2 个核心技术平台、“电力交易+碳交易+资产交易”3 大交易，引进集成安全性、美观性与安装便捷性优势的装配式光伏安装工艺，形成规模化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板块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光储充一体化业务，聚焦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景，成功落地“低碳工业园”“低碳政区”“低碳校园”等示范标杆，构建多能互补、智慧协同的综合能源发展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投建光伏电站，业务覆盖全国 18 个城市，累计投运分布式光伏项目 60 余个，装机并网合同容量约 250MW，其中 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超过 180MW，“光伏+”模式在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等多元化场景的落地成效凸显。

4、工程板块

发行人工程板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兼有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构建起涵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供排水管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电力工程等多元化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依托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深度参与中山市治水攻坚，高效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等重点工程，同步推进供水保障相关战略性项目，显著提升城市供排水系统韧性和营商环境。在建筑工程领域，重点实施中山市第一中学、纪念中学扩建工程，打造教育基础设施标杆；承建大湾区低空经济展销中心（一期），精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创新新能源—工程协同开发模式，实现光伏电站、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项目与工程建设的全链条联动，有效降低边际投资成本并提升综合收益率，推动集团新能源业务向“投建营一体化”深度延伸。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它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务板块	143,752.17	25.32%	107,748.15	23.40%	25.05%	33.55%	7.43%	9.19%	-1.21%
固废板块	76,280.95	13.43%	54,203.23	11.77%	28.94%	20.57%	32.00%	34.44%	-1.29%
新能源板块	1,041.92	0.18%	280.52	0.06%	73.08%	0.71%	77.13%	269.76%	-14.03%
工程板块	300,781.43	52.98%	273,512.64	59.39%	9.07%	25.41%	9.49%	10.91%	-1.17%
其他板块	45,961.40	8.09%	24,761.92	5.38%	46.12%	19.76%	-13.29%	-15.95%	1.70%
合计	567,817.87	100.00%	460,506.46	100.00%	18.90%	100.00%	9.22%	10.93%	-1.2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567,817.87	519,899.05	9.22%	-
净利润	121,114.61	99,185.15	22.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82.04	96,664.80	24.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60.19	91,310.42	30.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14	60,616.37	-141.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53	-157,977.21	48.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90	99,711.60	-48.8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流入减少，但流出增加所致。
资产总额	3,241,116.62	2,901,831.51	11.69%	-
负债总额	1,458,711.59	1,235,210.44	18.09%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2,405.02	1,666,621.07	6.95%	-
流动比率	0.74	0.58	27.59%	-
速动比率	0.72	0.57	26.32%	-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 增减	备注
全部债务	865,399.41	755,720.02	14.51%	-
资产负债率	45.01%	42.57%	5.73%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中山 K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4 中山 K1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成功发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设立了 24 中山 K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报告期内，24 中山 K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19 中山 01”	80,000.00
2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二）24 中山 K2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广东华兴银行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设立了 24 中山 K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报告期内，24 中山 K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19,700.00
2	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30,000.00
3	偿还广发银行借款	32,350.00
4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10,000.00
5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7,950.00
合计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于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要求，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义务。

一、定期信息披露

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6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临时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一）23 中山 K1

23 中山 K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中山 K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4 中山 K1

24 中山 K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 中山 K1 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4 中山 K2

24 中山 K2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 中山 K2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中山 K1 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2024 年度，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金圆统一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公开债务均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比率	0.74	0.58	27.59%
速动比率	0.72	0.57	26.32%
EBITDA 利息倍数	8.02	7.60	5.53%
资产负债率（%）	45.01%	42.57%	5.7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57，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7.59%和 26.3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1%、42.57%。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增加融资规模，新增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2、7.60。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运行良好，未发现 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无债项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金圆统一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